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发改价格〔2018〕1232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请各相关单位结合部门职能，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本次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争取广大群众以及医务工作者对实行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医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各相关公立医疗单位要做好本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相关数据的监测分析工作，从2019年1月起至7月，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相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计生局。

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2. 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29日

---

抄送：省医保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社保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